

泉州市洛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泉洛市监〔2023〕20号

泉州市洛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3年重点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 专项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相关股室、市场监管所，执法四大队：

为深入推进药品安全专项整治，强化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风险隐患排查，进一步规范化妆品市场经营秩序，巩固整治行动成果，按照《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3年重点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专项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泉市监函〔2023〕74号）要求，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重点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专项检查，现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。

泉州市洛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4月28日



2023年重点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 专项检查工作方案

为深入推进药品安全专项整治，强化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风险隐患排查，进一步规范化妆品市场经营秩序，巩固整治行动成果，按照《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3年重点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专项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泉市监函〔2023〕74号）要求，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重点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专项检查，具体方案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药品安全的指示批示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“四个最严”的要求，坚持问题导向，推进药品安全专项整治长效化。针对化妆品日常监管和群众反映的行业突出问题，加强对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在遵守法律法规、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等方面风险隐患的排查化解，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，切实提升化妆品上市后安全监管水平，筑牢化妆品质量安全底线，守护公众用妆安全。

二、检查对象

（一）重点单位

1. 美容美发机构、宾馆（酒店）和洗浴场所等在经营中使用化妆品或者为消费者提供化妆品的单位。
2. 儿童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。

3. 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、通过自建网站或者其他网络服务经营化妆品的电子商务经营者。

4. 位于农村地区、城乡结合部的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。

5. 日常监督检查或监督抽检存在问题、消费者投诉举报或媒体负面报道多发的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。

(二) 重点品种

宣称染发、烫发、祛斑美白、防晒、防脱发、祛痘、抗皱、舒缓等功效的化妆品；处于法规过渡期的育发、脱毛、美乳、健美、除臭类化妆品；儿童化妆品、进口化妆品，及彩妆类和面膜类化妆品；以免费试用、赠予、兑换等形式向消费者提供的化妆品。

三、检查内容

(一) 化妆品经营中的使用行为。重点检查美容美发机构、宾馆（酒店）和洗浴场所是否履行法定的化妆品经营者义务，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；是否使用过期化妆品，或涂改化妆品使用期限；美容美发机构使用的大包装规格、非一次性使用的化妆品，贮存条件是否符合标签标示的要求，是否过期和变质；美容美发机构是否擅自填充灌装染发、烫发和洗护类化妆品，是否使用无中文标签的进口化妆品，使用的多色号系列的彩妆和染发类化妆品是否与其注册号一一对应，或与备案信息一致；宾馆（酒店）和洗浴场所是否分装洗护类化妆品，其标签是否符合最小销售单元规定。督促美容美发机构依照化妆品标签或者说明书

中使用方法，调配化妆品供消费者使用，不得以药品、医疗器械、消毒产品等冒充化妆品使用。

（二）儿童化妆品经营行为。重点检查经营的儿童化妆品是否经过注册备案；2022年5月1日起新注册备案的儿童化妆品是否标注“小金盾”标志，是否标注“应当在成人监护下使用”等警示用语，此前注册备案的儿童化妆品是否在2023年5月1日前更新标注上述内容；儿童化妆品是否存在宣称美容修饰、染发、烫发、祛斑美白、祛痘、滋养等功效，不符合《化妆品分类规则和分类目录》中婴幼儿和儿童等使用人群功效分类规定的情形，是否宣称“食品级”“可食用”等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内容；进口儿童化妆品是否具有中文标签，是否经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检验。督促经营者通过国家局官网核对儿童化妆品标签信息，并主动查验儿童化妆品标志；不得将单纯施用于玩偶的“儿童梳妆台”等玩具产品作为儿童化妆品销售和使用。

（三）化妆品网络销售行为。重点检查化妆品电子商务经营者是否在销售页面全面、真实、准确披露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资料一致的化妆品标签等信息。对销售页面中虚假或者引人误解、明示或者暗示医疗作用、宣称药妆、干细胞、刷酸、医学护肤品等内容进行清理整治。及时清理下架利用网络销售的未经注册备案、假冒、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，以及国家药监局通告暂停或者停止经营的化妆品。对以“一件代发”的模式进行销售、经营场所无产品实物留存的电商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，要对其履行进货查验记录义务情况进行重点检查；现场无法查实涉嫌违法产品

交易记录，需要向电商平台经营者协助调取相关信息的，及时向区局报告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组织准备阶段（2023年4月）。各市场监管所要根据本工作方案的要求，结合辖区实际，制定专项检查具体实施方案，细化工作任务，初步建立辖区重点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信息档案，明确职责分工，做好检查筹备工作。

（二）集中检查阶段（2023年5月至9月）。各市场监管所按检查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开展专项检查。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线索，要开展深入调查处置，建立台账、销号处理，督促经营者及时落实整改，进一步规范化妆品经营使用行为。

（三）总结提升阶段（2023年10月）。认真梳理专项检查情况，总结工作经验和做法，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积极探索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的监管工作模式，建立监管长效机制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，精心组织实施。此次专项检查工作情况将纳入2023年度省对市、市对县药品安全满意率评价指标，各市场监管所要高度重视此次专项检查，强化组织领导，细化工作方案，明确检查任务，将其作为深入开展药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措施抓好落实，确保专项检查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保持高压态势，严查违法行为。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要责令相关经营者限期整改，并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。对风险隐患突出的产品，要结合国抽、省抽工作开展监督抽检。对

涉嫌违法产品，要追根溯源，彻查销售渠道；产品标示注册人、备案人所在地为外省市的，应当及时予以通报。要加强与执法四大队的协调配合，进一步形成监管合力，发现违法线索及时移送执法四大队处理。

（三）注重宣传教育，引导行业自律。要结合现场监督检查，大力开展“送法上门”。持续深化推广“自己管、网上查”监管模式，积极推广化妆品监管APP，采取发放监管告知书、公开规范经营承诺等形式，加强经营者主体责任意识，提升诚信经营意识水平。及时报道工作措施和成效，宣传典型经验与做法，鼓励消费者广泛参与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

（四）总结工作经验，做好信息报送。要坚持边检查、边整改、边总结，分析研判检查发现的系统性、多发性问题，固化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。请各市场监管所于2023年10月10日前将专项检查工作总结报送至区局药械股。

联系人：曾纬纬，联系电话：0595-29881182。

